

证券代码：300412

证券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97,756,6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8,869,884.95元，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2、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97,756,6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2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1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5	迦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1*****549	方亨志
3	01*****591	方志义
4	01*****655	方正
5	01*****855	黄斌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江楠大道 11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朱秀秀、陈洁敏

咨询电话：0577-67976666

七、备查文件

- 1、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